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会期 2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82	赢海股份	2023 年 9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董事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监事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朱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选举现任监事朱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公寓 2518 室

联系人：赵彩霞

电话：0951-6729255

传真：0951-67363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